

野外資料室專繪地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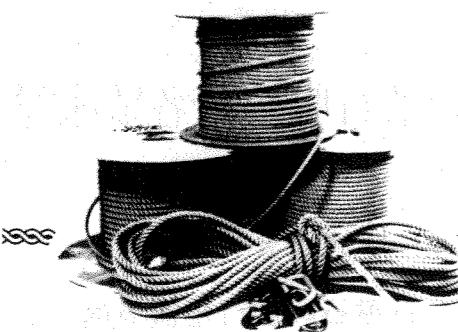
# 攀山者生命——繩

開始時大多數的攀者都認為利用一條繩便可加強其安全性，但連繫他們的祇不過是條普通的繩。雖然每個時期都有出名的攀者誕生，但同時也有不少攀者遭受意外，這是由於他們對繩的安全性疏忽而導致。可以說不用繩比用一條有問題的繩安全得多。繩的主要作用是當攀者受意外而墮下時；能發揮防護的功用。

## 如何選擇攀山繩：

人造纖維尚未發明之前，馬尼拉麻是攀山繩的主要材料。由於馬尼拉麻的折斷拉力及緩衝力有限，所以現在很少應用到它。除非是在練習或不會因它的缺點而導致意外時；都會有它的踪跡。

每個攀者的性命都是掌握在繩裡，所以在品質上攀者應知道那種是必需的，那種是僅可合用的。選擇繩的要素就是它的拉力及緩衝力；它需要隨時能抵受多次墮下的拉力及能延長它本身的長度來作緩衝；而保障攀者的安全，但亦不能因延長太多而折斷引至攀者受到傷害，也不能因攀者之體重而有很明顯的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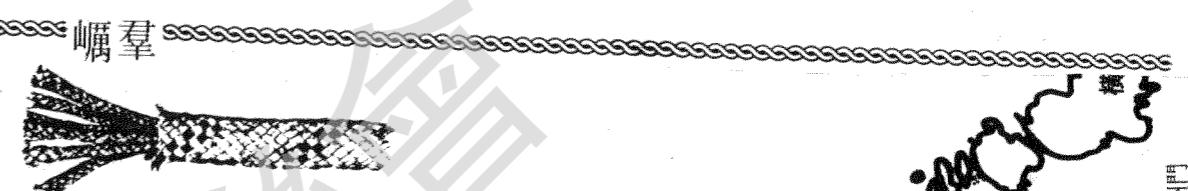
圖A

除以上的先決條件以外，一條攀山繩應要：

- ①重量少。
- ②抵受得利面的磨擦。
- ③不易扭纏。
- ④能結堅固的繩結。
- ⑤流利的擦過石面或活扣。
- ⑥能用手牽得緊。
- ⑦祇容許吸收少許水份（但以不吸水份者為佳）。
- ⑧有一個合理的壽命。

繩容易處理與否，大部分由綜合纖維決定的，但至於如何設計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數。傳統用的扭繩（HAWSER-LIAD 圖1A）合計有三條主股互相絞合在一起，而每一股是由無數細小纖維同

骨繩（KERNMANTEL）或皮包骨繩（圖1B），是由歐洲發展；其後在一九六〇年引入到美洲，它的結構是由纖維扭成或結成瓣條，也有用繩股緊緊地由交織而成的外皮包圍着。它不大廉宜但由於它的品質優越，所以在攀山界中是非常流行。在歐洲出產這種繩多是為攀山而設，而這些繩都是



圖B

由UIAA（國際攀山聯盟標準）（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Alpinisme），這是一個國際組織，會員包括有攀山者、攀山組織及攀山器材出品商。UIAA之試驗主要是看繩之緩衝性能，繩如能在兩次試驗中都能符合要求就算合格的品種。試驗的標準是以80公斤的重量；自由下降5公尺（註）之後所產生的衝力（從試驗中的繩的一端傳遞到另一端時，這衝力降至為1200公斤為準。

繩有UIAA標緻就符合爬岩標準，當挑選繩之時如發覺因拉力或撞擊力而產生輕微變形通常是無需理會的。選擇時常會根據對它的感受和外表而作出最後決定。選擇時要考慮它的直徑及長度。直徑11mm（7/16"）叫做單繩（Single rope）或全重量繩（Full-Weight rope）；這直徑是特別適合利用一條繩的攀者。雖然11mm繩較幼者為重及貴，但它能容易握緊和安全性較大，能加強攀登者信心。

通常用的繩以150呎為適合，熱愛爬岩者可選較長而爬雪時可用短些。120呎繩通常考慮作短線用途，因其使用方便及攜帶較輕。如環境需要較長

可用165呎或180呎。如沒有打算爬石時；可攜帶80呎繩作危急時用。

在歐洲慣用雙繩（Double-Strand），是用一條直徑9mm（3/8"）繩（240呎至300呎）長；分中後作兩條繩用，而每一條繩都勾在獨立防護點上。在美國較少使用，因攀者和防護者同時要用雙繩一同使用。注意用雙繩（Double-Strand）時，當墮下時全部衝擊力會先由其中一條繩完全吸收（如拉力過大會拉斷），後餘下拉力會再由剩下一條繩吸收或拉斷。

	直徑	拉力(新)	拉長率(新)
骨繩（Kermantel）	11mm	5000lb	45%
	9mm	3350lb	45%

註：繩本身長2.5公尺（Fall factor 2）

更正：上期（24期）最後段由下數上第五及四行——  
“這條攀山繩的斷裂拉力就祇有原來的百份之67（非65）即其斷裂拉力祇有670公斤（非650公斤）”。





## 書刊介紹

# 「香港保存自然景物 問題簡要報告及建議」

河子

近兩年來，香港政府為提供更多康樂場所及保存現有美好郊區，建立了數個郊野公園，並立例管制，以防濫用，本刊前數期已有不少文章詳盡報道及介紹，其中更有提及這方面有關的報告書，其一為戴爾博博士及其夫人為香港政府漁農處合撰的「香港保存自然景物問題簡要報告及建議」。本文是簡單的介紹此書及略評其中文譯本。

戴博士是美國人，他是著名的生態學家，有豐富的經驗，於1954及55年，為國際保存自然協會（International Union of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簡稱I.U.C.N.）往非洲、中東及亞洲三十多個國家實地查勘怎樣保護該等國家的野生動物及其天然資源。戴夫人為一生物學家，她常和丈夫一起工作。因二人的工作經驗豐富，所以漁農處於1965年邀請二人來港，他們的建議甚受香港政府重視，而日後郊野公園的進行，亦多以此書為藍本。有關該調查及戴博士及夫人的資料，在該書的「緒言」及「附錄一」有相當詳盡的報導。

該書的中英文本由香港政府印務局出版，每冊港幣二元五角，現英文本已售完，只餘中文本。可在中區郵政局地下的香港政府刊物處購得。

本書對香港的天然資源有很詳細的分析，並極力主張設立「國家公園」，行友可從該書得知更多

有關香港郊野情況。可惜中譯本甚令人失望。譯者文筆甚不通順，不但對香港情形知識貧乏，且普通常識也甚差，下列是例子：

(一)書名應以簡潔為主，本書原文為「Conservation of the Hong Kong Countryside, Summary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中文書名全長十七字。首先，原文意應為「保存香港郊區」（或自然景物），並不是「香港保存自然景物」。其次，凡任何報告書的撰寫，必定有一「問題」存在，所以「問題」二字可省去。「簡要報告」四字也可略為「簡報」，以便和「建議」二字平衡。因此，筆者認為書名「保存香港郊區簡報及建議」共十一字即可。省去六字。

(二)譯者對香港地理及中文地名，所知甚少。下為其中二例：

甲、「西高山」竟譯為「高西地方」（第十三頁，第三行）。

乙、「米埔」譯為「麻布」（同頁第七行）。

如對香港地方不熟識，欲在香港地圖找尋此二地方，相信一定不得要領。其實香港政府出版了一本「香港地名索引」（A Gazetteer of Place Names），譯者可參考此書才下筆，便不致有此大錯誤了。

(三)譯者本身的普通常識也甚貧乏：附錄一（第三十一頁）內文第三行：「於一九六二年在美國西雅

圖及華盛頓……」，原文為「……in Seattle, Washington, U.S.A. in July 1962.」其實是在「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市」，華盛頓是州名，並非美國的首府「華盛頓」。一在西部，一在東部，相隔甚遠。通常美國的地名，市或鎮後必有州名，正如中國的「廣東省中山縣」一樣。此句七月也漏譯。

(四)此書的附錄四為「書目提要」，其中錯漏更多，如：

甲、香港政府的刊物，是香港政府印務局印行或出版，而譯者竟譯為「香港政府刊物發售處出售」。原文全無此意。

乙、英文原本的第二十七項，中文本竟漏譯，此書為「香港的人造雨」，由c.s. 拉瑪治及鍾國棟合著。

丙、漏譯了「火災對廣東省羅浮區植物生長之影響」的出處：「第十六卷，第三期，四六五至四六八頁」。

(五)譯文應先閱讀全書，知其前文後理，才可選擇合適的字句，本書譯者只直譯其英文原本的字，並不理會其對書本內容的關係，下列為其中二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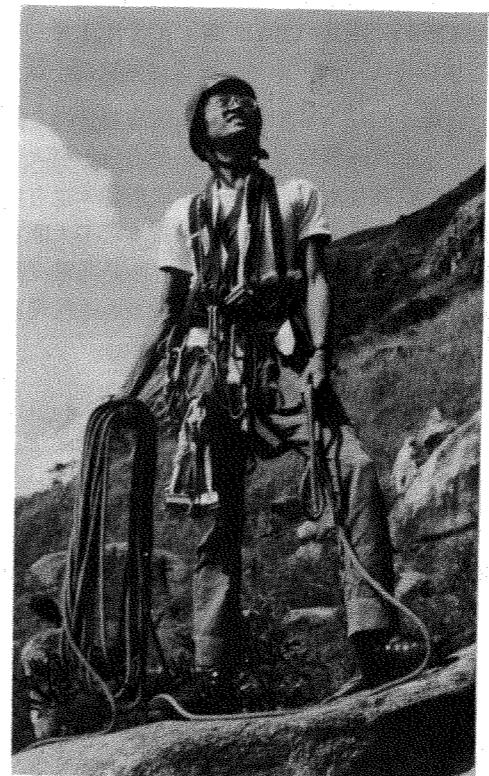
其他的不勝枚舉：

甲、第十六頁，庚(三)的標題為「爆炸」，原文為「Dynamiting」，照文內原意，應譯為「使用爆炸品」，內文第一句為「非法爆炸捕魚」，意義十分含糊及不通順，慣用的詞語應為：「非法使用魚炮」。

乙、第十六頁，庚(一)標題為「水族館」，原文為「Oceanarium」，通常水族館是指淡水飼養觀賞用的魚類，本文意義是香港現有的海洋水族館，但適當的譯名應為「海洋館」。此段文內有「當地市容」一詞，意義令人難明，原文為「local amenibis」，實在是本港康樂設施」。

本文主要是介紹此本，但因英文原本已絕版，只有中文本可用，可惜其中文翻譯水準甚低，讀後只有令人誤會其原書的價值。如讀者須用此書參考，應往市政局的參考圖書館借閱原本。

香港政府機構內有不少中英文俱佳的翻譯人才，筆者建議以後如有較為專門性的書刊，除考慮譯者之翻譯能力外，更應邀請專業人士參與其事，以免再有此等謬誤百出之中文譯本。



## 岳峯攀石用品店

**專售：攀石器材  
旅行露營用品**

另有營燈、爐、營具、帳幕出租

修理一切旅行爐具

歡迎訂造攀石服裝及各款帳幕

深水埗荔枝角道335號C地下

（近桂林街）

附設岳峯攀石與旅行組領券處

經銷名廠纖維膠架及鋁架背囊由\$65.00至\$130.00  
新到羽毛防風褛，價錢平，歡迎垂詢